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松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蘇育珣
　　蘇子仁
000000000000000000
　　蘇永富
　　蘇文賢
　　蘇慶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蘇育珣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蘇子仁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蘇永富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蘇文賢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蘇慶宗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捌佰

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48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支出新臺幣13,474元之裁判費，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

計算書(依原判決附表二比例計算)

編號	稱謂	共　　有　　人	應有部分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	原告	松燁有限公司	24分之5	2,807元
2	被告	蘇育珣	12分之1	1,123元

3	被告	蘇子仁	24分之3	1,684元
4	被告	蘇永富	6分之1	2,246
5	被告	蘇文賢	24分之5	2,807元
6	被告	蘇慶宗	24分之5	2,807元